淡江時報 第 515 期

**補繳退費週五前受理**

**短訊**

【本報訊】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由各系所轉發同學，請同學務必於十一月一日前，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補繳、退費，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。

　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等費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(約期末考前)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收、退費。若已先至銀行繳款或預繳部分學雜費者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憑學生之「學雜費收執聯」到會計室辦理退費。

　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通知，已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名單。

　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9：00至12: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晚上18：00至20：00。台北校園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9：00。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，退費單於當學期皆可退費，因故遺失時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新學期到會計室辦理重新補發。